

## 罗来义、鲁惠:

本院受理原告陈步四与被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依 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本院(2017)湘0621民初606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:1、由被告罗来义偿还 原告陈步四借款50000元,并按年利率24%支付自2013年10月13日至还款之 日的借款利息;2、由被告罗来义、鲁惠偿还原告陈步四借款300000元,并 按年利率6%支付自2017年4月27日至还款之日的资金占用期间利息。自本公 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。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 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 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

[湖南]岳阳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7年10月24日人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\"

下载时间/: 2018-04-19)